**附件一**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

**申請表**

編號： 【由本局填寫】

|  |
| --- |
| 一、申請計畫名稱： |
| 1.申請者全銜：  地址：郵遞區號□□□□□□ | 2.負責人姓名：職稱 |
| 3.申請案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必填)： |
| 4.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5.計畫執行地點：（請勾選，並說明辦理地點）* □學校(含教保服務人員、客語保母等，若為私立幼兒園須附立案證明)

 □圖書館 (若為私立須附立案證明)  □活動中心 □協會（須附立案證明）  □民間企業 □其他 上述勾選地點是否符合公共安全標準建物（含消防設施） □是 (請附證明) □否 |
| 6.招生對象： ；\_\_\_\_個家庭共\_\_\_\_\_\_\_人  |
| 二、計畫內容摘要：（請摘要計畫重點，限三百字） |
| 三、課程內容：（請摘要課程重點，限三百字） |
| 四、預期達成目標及效益（執行本計畫對客家文化的影響）： |
| 五、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
| 計畫總經費 |  | 其他機關(團體)補助 |  | 申請本局支給費用 |  | 自籌金額 |  |
| 六、預期本計畫總參與人數： 　  |
| 七、宣導計畫及招生方式： |
| 八、預期困難何在？是否有解決方案？ |
| 九、列舉三項近三年重要辦理類似計畫經驗： |
| 活　動　名　稱 | 時　間 |
|  |  |
| 十、近三年開班傳習之績效說明(含全部學員報考率/到考率/通過率)：〔全部學員報考初級客語認證為優先，全員到考率達百分之八十且通過率達百分之五十者則列入本次申請加分項目(按全員通過比例計算)〕 |
| 十一、相關資料名稱及份數□1.申請表（一份）□2.立案證書影本（一份）□3.公共安全標準建物（含消防設施）之證明影本□4.新北市政府補助款聲明書（一份） □5.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含學員名冊、課程表及經費概算表各一份）□6.師資證明  |
| 十二、填表人： （簽 章） |

**附件二**

|  |
| --- |
| 申請者： |
| 計畫名稱： |
| 計畫總經費： |
|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計畫案總經費 | 及分攤情形 | 各補助機關名稱、民意代表配合款等及申請單位 (含自籌，請逐一填列) | 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新臺幣元) | 佔計畫總經費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本欄合計金額同計畫總經費) | 100% |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款聲明書**

**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或以同一計畫向新北市政府不同局處重覆申領補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貴局補助款。**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申 請 人：

**(請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本表於計畫送局申請補助時一併檢附。

2.本聲明書補助款來源請依本府各機關單位及其他政府部門逐一填列，並請填列自籌款。

3.接受本府補助款執行單位如經本府查獲以同一計畫重覆申領本府補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自查獲日起，二年內不得再向本府申領補助款；由本府查獲單位函知受補助單位並副知本府各機關單位錄案辦理。

**附件三**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

**計畫書**

1. 計畫名稱：
2. 目的：
3. 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4. 主辦單位（者）：（限填薪傳師本人）
5. 參加對象：
6. 辦理期程：
7. **上課**地點(含地址)：
8. 課程或活動內容：
9. 實施方法：
10. 經費來源：
11. 預期效益：(對客家語言、文化傳承與創新之貢獻、對擴大民眾參與客家語言學習及使用之效益、提升民眾對客家之認同)
12. 檢附文件：
13. 經費概算表(附件三-1)
14. 課程表(附件三-2)
15. 近3年開班傳習之績效說明文件(無，則免附)
16. 學員名冊(附件三-3)

**附件三-1**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

**經費概算表**

金額以新臺幣(元)計，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  |  |
| --- | --- |
| 申請者 |  (簽章) |
| 計畫期程 |  |
| 計畫總經費：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有 |
| 經費明細 |
| 項目 | 單價 | 單位 | 數量 | 小計 | 說明 |
| 講師鐘點費 |  | 節/人 |  |  | 將以課程內容核予鐘點費單價 |
| 場地費 |  | 案 |  |  | 將以節數核予場地費 |
| 宣導活動費(含場地布置費) |  | 式 |  |  | 請簡述採購細項，俾核予補助 |
| 教材費 |  | 人 |  |  | 請簡述採購細項，俾核予補助 |
| 材料費 |  | 人 |  |  | 請簡述採購細項，俾核予補助 |
| 雜支 |  | 式 |  |  |  |
| 總 計 |  |  |  |
| 備 註 | 1. 講師鐘點費：每節以新臺幣800元整為上限，每一節以教師一位為原則，但經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場地費：每案以新臺幣**3萬元**整為上限(惟學校或補習班相關類型則以2萬元為上限)。為撙節開支，視場地區域地價、營業類型、借用節數等核定場地費之補助。
3. 宣導活動費(含場地布置費)：每班以新臺幣**6,000**元整為上限，宣導活動費支出不得購買宣導品或贈品。
4. 教材費：每人以新臺幣300元整為上限。
5. 材料費：每人以新臺幣200元整為上限。
6. 雜支：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不含雜支費)之5%並取至百位數，且以執行計畫所需之必要項目為主。
7. 本經費不可支用於活動抽獎獎金、贈（獎）品、紀念品、點券、摸彩品、學員證、購置設備或修建等項目。
8. 支給金額以本局核定為準。
 |

**附件三-2**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

**\_\_\_\_\_\_\_年「請填計畫名稱」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節次** | **日期（星期）****/起迄時間** | **課程主題****(若採線上課程請註明)** | **講師姓名** | **使用教材** |
| 1 | 日期:時間: |  |  |  |
| 2 | 日期:時間: |  |  |  |
| 3 | 日期:時間: |  |  |  |
| 4 | 日期:時間: |  |  |  |
| 5 | 日期:時間: |  |  |  |
| 6 | 日期:時間: |  |  |  |
| 7 | 日期:時間: |  |  |  |
| 8 | 日期:時間: |  |  |  |
| 9 | 日期:時間: |  |  |  |
| 10 | 日期:時間: |  |  |  |
| 11 | 日期:時間: |  |  |  |
| 12 | 日期:時間: |  |  |  |

註：1.使用教材：使用客家委員會(如幼幼闖通關、初級客語認證…等) 、教育

 部(如○年級○○版…等) ，或自編教材…等。

 2.有參訪課程者,須備註參訪地點。 3.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4.若以線上為輔者(例如:每月一次線上課程…等)，請於上述課程表之｢課

 程主題｣內註明<線上課程>。

**附件三-3**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請填計畫名稱」學員名冊**

|  |  |
| --- | --- |
| 客語薪傳師姓名：  | 班別： |
| 編號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年齡 | 連絡電話 | 性別 | 客籍 |
| 1 |  |  |  |  | □男 □女 | □是 □否 |
| 2 |  |  |  |  | □男 □女 | □是 □否 |
| 3 |  |  |  |  | □男 □女 | □是 □否 |
| 4 |  |  |  |  | □男 □女 | □是 □否 |
| 5 |  |  |  |  | □男 □女 | □是 □否 |
| 6 |  |  |  |  | □男 □女 | □是 □否 |
| 7 |  |  |  |  | □男 □女 | □是 □否 |
| 8 |  |  |  |  | □男 □女 | □是 □否 |
| 9 |  |  |  |  | □男 □女 | □是 □否 |
| 10 |  |  |  |  | □男 □女 | □是 □否 |
| 11 |  |  |  |  | □男 □女 | □是 □否 |
| 12 |  |  |  |  | □男 □女 | □是 □否 |
| 13 |  |  |  |  | □男 □女 | □是 □否 |
| 14 |  |  |  |  | □男 □女 | □是 □否 |
| 15 |  |  |  |  | □男 □女 | □是 □否 |

注意事項：

1. 上下學年學員名冊最遲應於開課二次後(第三次上課前)，以電子郵件檢送學員名冊送局核定，且須確實填具學員年齡，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局得撤銷補助或酌減20%之補助經費。
2.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3. 本案紙本資料不呈現學員身分證字號(因個資法保障權益)，但授課講師須請學員提供身分證字號，以俾線上申請作業。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

**開放申請研習課程線上影片教學方案說明**

一、辦理方式：

 (一)各研習班講師直播教學與學員互動學習。

 (二)各研習班講師錄製教學影片提供予學員觀賞學習。

 (三)其他線上教學方案。

二、教學原則：

 (一)上課班級請預先提供課表，並將相關線上連結或影片資料予

 本局備查。

 (二)為確認學員實際學習情形，請出示線上簽到紀錄及互動討論。

 例如班級各自創立LINE群組，講師將教學影片連結上傳提

 供至群組內，每位學員至群組點閱觀賞並回傳訊息留言確認

 作為當次學習紀錄。

 (三)因不同於實體面授，故以每節授課鐘點錄製每半節影片內容為

 原則，即各班講師1節授課錄製0.5節教學影片、2節授課錄

 製1節教學影片，以此類推。

三、注意事項：

 (一)本方案影片教學費用由每年度原申請計畫各班講師鐘點經費支

 應。

 (二)有關教學影片播放之音樂等版權請確實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辦理。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補助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研習課程申請線上影片教學**

**(若有線上課程者，請於核銷繳交成果報告時提繳此表)**

|  |  |
| --- | --- |
| 申請薪傳師： | 班別： |
| 講師： | 內容： |
| 時間： 年 月 日 共 分鐘影片 |
| 方式： |
| 影片檔案：□隨身碟 □光碟片 □雲端 □Facebook □YouTube □其他： (連結：https:// ) |
| 學員簽到學習紀錄：請附截圖...等  | 學習人數： |
|  |  |
|  |  |

表格長度如有不足請自行延伸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相關計畫**

**防疫規畫表**

 本局補助相關計畫，請審慎評估開辦之課程或活動，如有參與者群聚產生感染之虞、若屬室內活動、評估後如無法確實掌握下述事項 (確實掌握者請打勾)，或非必要性、無急迫性等，可採線上教學或預錄課程。

* 已詳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cdc.gov.tw) 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網址：<https://www.ntpc.edu.tw>) 武漢肺炎防疫專區。
* 應善用新北市及中央各防疫公告平臺查詢資訊，並滾動式配合防疫。

□ 課程開始前，應先詢問參與者 (含上課講師) 之旅遊史、接觸史。

□ 參與者上課前應配戴口罩、量體溫、酒精等消毒，並落實手部衛生。

□ 參與者應全程維持「人與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

□ 參與者的位置應儘量固定。

□ 不共食、不共飲。

□ 戶外課程或活動 (若無以下事項，則以下不用填寫)。

□ 室內課程或活動，請填寫以下事項。

□ 應保持空氣流通，可開啟對外窗。

□ 室內於使用前、使用中應加強場地環境消毒。

□ 活動持續時間得不宜過長。

□ 若有製作客家美食課程，請說明如何加強防疫措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其他防疫措施，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註：提案時須一併提報防疫規畫表予本局。**